

薪资报酬委员会运作情形信息

(1) 本公司之薪资报酬委员会委员，共计四人。

(2) 本届委员任期：110年8月24日至113年8月23日，最近年度(111年度)及截至112年3月止，薪资报酬委员会开会3次(A)，委员资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职称	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B)	委托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率(%) (B/A)	备注(注)
召集人	林能白	3	0	100	连任
委员	李有田	3	0	100	连任
委员	李昆铭	3	0	100	新任
委员	胡湘宁	3	0	100	连任

其他应记载事项：

一、董事会如不采纳或修正薪资报酬委员会之建议，应叙明董事会日期、期别、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结果以及公司对薪资报酬委员会意见之处理：无。

二、薪资报酬委员会之议决事项，如成员有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应叙明薪资报酬委员会日期、期别、议案内容、所有成员意见及对成员意见之处理：无。

注：本公司董事会于110年8月24日委任独立董事林能白、李有田、李昆铭及胡湘宁为本届薪资报酬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林能白董事，本届薪资报酬委员会职权范围已于上开「3.职权」揭露。

(3) 薪资报酬委员会重大议案之决议情形及公司对薪资报酬委员会意见之处理。

日期	会议名称	内容	决议及执行情形	公司对薪资报酬委员会意见之处理
111/3/8	111年第一次薪资报酬委员会	一、讨论一一〇年度员工及董事酬劳分配情形	全体出席之薪资报酬委员一致同意，提列董事酬劳新台币 10,716,685 元及员工酬劳新台币 142,889,138 元，全数发放现金，并提报审计委员会讨论决议。	提报董事会由全体出席董事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二、讨论订定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劳及经理人员工分红分配原则案	全体出席之薪资报酬委员一致同意，并提报审计委员会讨论决议。	提报董事会由全体出席董事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111/11/3	111年第二次薪资报酬委员会	一、报告经理人薪酬执行情形	全体出席之薪资报酬委员一致同意。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112/3/7	112年第一次薪资报酬委员会	一、讨论一一一年度员工及董事酬劳分配情形	全体出席之薪资报酬委员一致同意，提列董事酬劳新台币 10,520,453 元及员工酬劳新台币 140,272,701 元，全数发放现金，并提报审计委员会讨论决议。	提报董事会由全体出席董事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二、讨论订定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劳及经理人员工分红分配原则案	全体出席之薪资报酬委员一致同意，并提报审计委员会讨论决议。	提报董事会由全体出席董事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4) 薪资报酬委员会成员资料

身分别	姓名	条件	专业资格与经验	独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开发行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家数
独立董事 (召集人)	林能白		曾担任台糖、台电董事长及台湾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具有财务、企业管理等领域之工作经验及公司治理专才经验，具有五年以上商务、财务及公司业务所需相关科系之公私立大专院校教授专业资格，且具有五年以上商务、财务及公司业务所需之工作经验。	1. 独立董事本人、配偶、二亲等以内亲属无担任本公司或其关系企业之董事、监察人或受雇人； 2. 独立董事本人、配偶、二亲等以内亲属无持有公司股份且未以他人名义持有； 3. 独立董事选任前二年及任职期间无下列与本公司有特定关系公司之情事之一：	2
独立董事	李昆铭		曾于台湾研发管理经理人协会任职常务理事，具经济部电机科技师登记证书。曾任佳世达科技 CRT 研发副总；成功主导创立达碁科技，并转任达碁担任研发副总，在达碁与联友合并为友达后，担任佳世达科技技术长。在光电产业拥有逾三十年的丰富经验，对于产业与市场的趋势充实了解，具有五年以上商务、财务及公司业务所需工作经验。	(1) 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指派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或监察人之法人股东之董事、监察人或受雇人。 (2) 公司与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半数系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监察人或受雇人。 (3) 公司与他公司或机构之董事长、总经理或相当职务者互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机构之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或受雇人。 (4) 与公司有财务或业务往来之特定公司或机构之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	无
独立董事	李有田		现任台湾生物炭产业发展协会理事长及树花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跨国企业主管、科技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负责国际性业务。其目前投入绿化产业，引入国外做法与树艺师制度，推动森林法树木保护专章立法与落实，具有五年以上商务、财务及公司业务所需工作经验。		无
独立董事	胡湘宁		现任扬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及中华无形资产暨企业评价协会理事，具中华民国及美国会计师资格，目前为执业会计师，曾于朝阳科技大学及东海大学担任讲师，具有五年以上商务、财务、会计及公司业务所需工作经验及专业资格。	4. 最近 2 年无提供本公司或其关系企业商务、法务、财务、会计等服务所取得之报酬金额。	无

注：以上独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条各款之情事。